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2570-2330轉6424

傳真：2578-2176

電子信箱：tms_tif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4301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函轉「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於114年3月25日以北市體產字第1143016805號（諒達）函轉旨揭獎學金實施辦法，現查該辦法第七點第

（二）項所載大安運動中心地址有誤植情形。

二、本案收件地址更正為「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55號（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）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陳曜

泓先生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77-0300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南門國小 1140407



TWAA1143002412